

## 重要須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的推薦或擔保，也不對該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概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就其適用性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作出擔保。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由於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投資涉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 中金 ETF 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中金中證優選 100 ETF

股份代號：83093（人民幣櫃台）及 03093（港元櫃台）

### 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股份代號：83079（人民幣櫃台）及 03079（港元櫃台）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 公告

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據及更新發售文件  
以遵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守則》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詞彙與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5 日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已透過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並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生效（「**生效日期**」）。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和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旨在納入相關變更，以遵守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經修訂的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有計劃（即證監會先前認可的基金）可有 12 個月過渡期。

信託契據的變更涉及以下內容：

- (1) 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及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最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有關已修訂投資限制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

- (2) 經修訂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8 章（結構基金）和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投資限制亦載於信託契據中以用於信託基金未來的子基金（如適用），儘管各子基金不在經修訂守則該等章節涵蓋範圍內，因而該等章節不適用於各子基金；
- (3) 根據經修訂守則，各子基金的借貸上限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 降至 10%；
- (4) 該等修訂允許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上市開放式基金（亦稱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主動 ETF 與被動 ETF 不同，不會跟蹤指數或基準。它們可根據經修訂守則第 8.10 章獲得認可。本章不適用於各子基金，但信託契據中的條款已經修訂，以區分主動 ETF 及跟蹤指數的 ETF（各子基金為其所涵蓋）；
- (5) 根據經修訂守則分別增加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責任；及
- (6) 符合經修訂守則的其他變更。

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亦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的披露已經更新，以簡化與跟蹤指數的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根據證監會就 ETF 產品資料概要發出的最新說明樣本作出更新，並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生效。尤其是，各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的資料以獨立章節作出披露，以便參閱。為避免疑問，各子基金對於使用衍生工具的政策並無變動。

自生效日期起，

- 管理人就各子基金的網站將更新為 [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http://www.cicc.com/portal/business/am_hk_cn.shtml)（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
- 中金中證優選 100 ETF 和中金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 1-10 年 ETF 的投資者可分別透過中證網站 ([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及彭博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獲取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最新清單、其各自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該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及投資策略維持不變。各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信託契據的變更無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受託人同意信託契據的變動。

## 一般資料

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cicc.com](http://www.cicc.com)（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經修訂的信託契據副本將於生效日期起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辦事處（見下文地址）供免費查閱。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本公告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於日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 樓或致電 +852 2872-2000 與管理人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9 年 6 月 13 日